



BOSHI WENKU

〔历史学〕

唐代文官服饰文化研究

TANGDAI WENGUAN FUSHI WENHUA YANJIU

李 怡 著

.. 742.42

1

知识产权出版社

TS941.742.42

1



BOSHI WENKU

[历史学]

唐代文官服饰文化研究

TANGDAI WENGUAN FUSHI WENHUA YANJIU

李 怡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有唐一代近三百年间，达到了封建社会的繁荣时期，文官服饰亦平稳发展，依据使用场合的不同文官服饰可分为：祭服、朝服、公服、弁服等。但是，由于朝服、公服等礼节繁琐、穿着不便，唐廷虽于制度层面遵从古制，实际操作中则屡有调整：初、盛唐时期被袴褶服和常服所取代，后袴褶服逐渐消亡，故一直由常服履行朝服、公服职能。另外，唐代文官还有赐服，即皇帝赏赐之章服、玉金腰带或鱼袋等。

与服装的外在用途相比，唐代文官服饰本身质料优良、色彩华丽、纹样精巧，深刻体现了服饰的自然美，并在此基础上追求装束的整体美，但二者绝非孤立存在，而是以伦理美为前提的。

唐代文官服饰是当时社会稳定、经济繁荣和文化昌盛的直接反映，是传统风格、西域风格和时尚风格的最佳结合，同时，相对于武官服饰而言，文官服饰复杂繁缛、法度森严，以一身衣衫印证着宫廷严格的等级规范和程序化的生活方式，究其原因，乃是唐朝贵族政治格局及其主导下天朝大国雄伟气魄的外在显现。

责任编辑：蔡虹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唐代文官服饰文化研究/李怡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08. 6

ISBN 978-7-80247-324-9

I. 唐… II. 李… III. 文官—服饰—文化—研究—中国—唐代 IV. TS941. 742. 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82023 号

唐代文官服饰文化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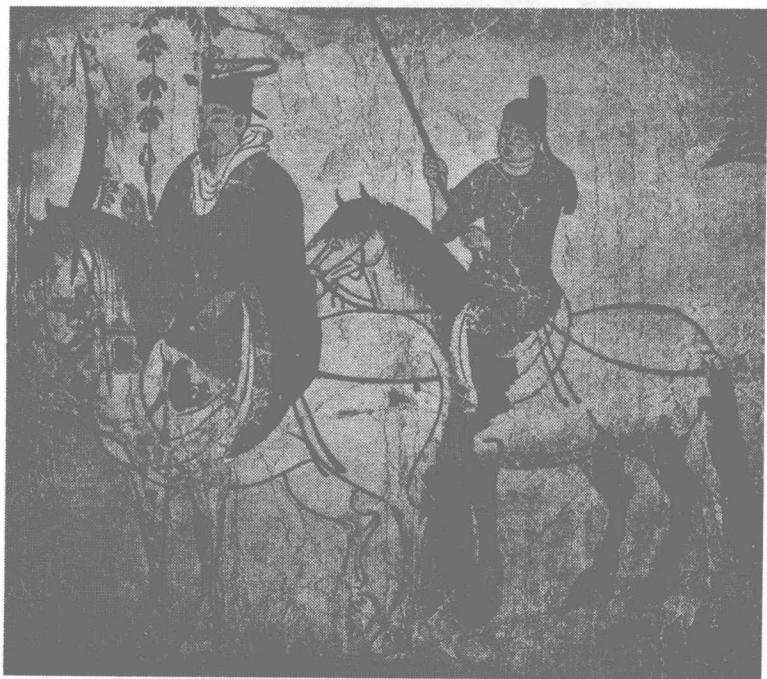
李怡 著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北京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邮 编：100088
网 址：<http://www.ipph.cn> 邮 箱：bjb@cnipr.com
发行电话：010-82000893 82000860 转 8101 传 真：010-82000893
责编电话：010-82000860 转 8324 责编邮箱：caihong@cnipr.com
印 刷：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开 本：880mm×1230mm 1/32 印 张：8.25
版 次：2008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200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200 千字 定 价：24.00 元
ISBN 978-7-80247-324-9/K · 00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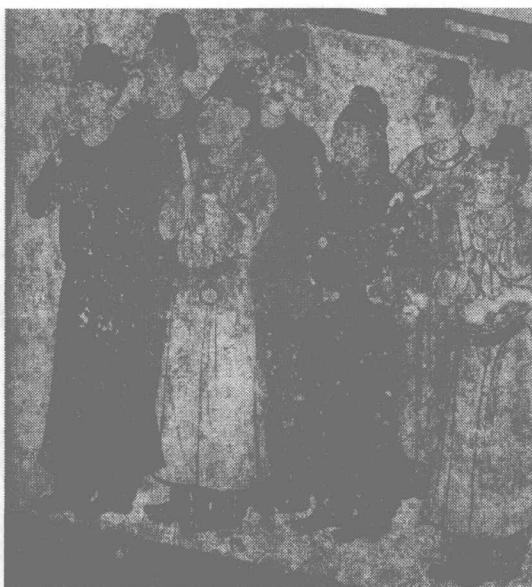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图一 进贤冠、朝服文官(敦煌藏经洞发现《骑马人物图》)



图二 帽头、红色袍服、佩鱼袋、执笏文官(唐阎立本《步辇图》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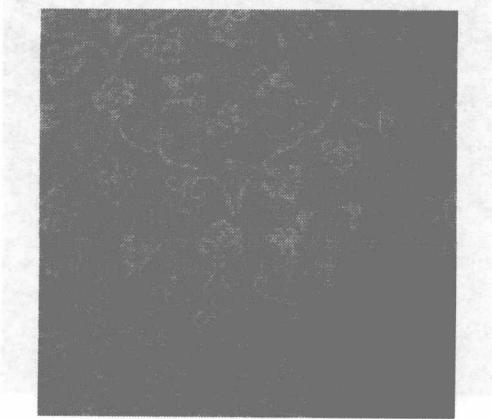
图三 帽头、常服、执笏文官(唐懿德太子墓壁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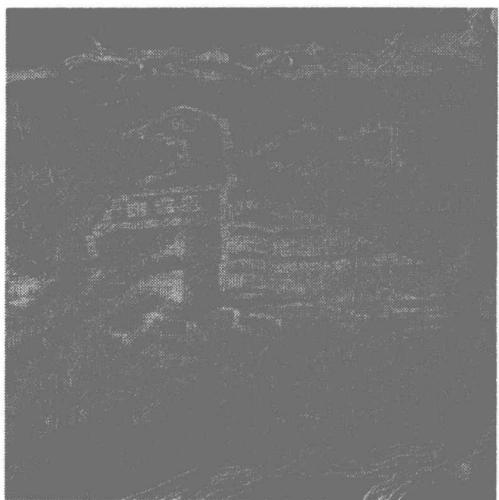
图四 硬脚幞头、红色袍服、方跨腰带晚唐文官
(五代周文矩《琉璃堂人物图》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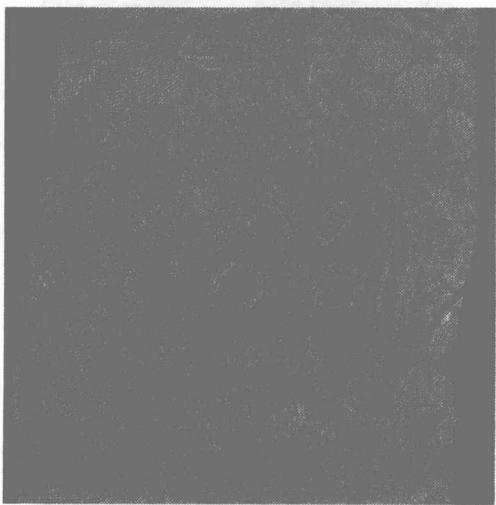
图五 墨绿地狩猎纹印花纱(新疆吐鲁番唐墓出土)



图六 棕色地印花绢(新疆吐鲁番唐墓出土)



图七 喇鸟戴胜纹锦(新疆吐鲁番唐墓出土)



图八 联珠鹿纹锦(新疆吐鲁番唐墓出土)

序一

古代服饰研究是一个跨学科的课题，也是研究起来相当困难的课题。因此，对于从事此项研究的学者，要求颇高，不仅要有相当的史学功底，还要有美学的修养，以及广博的社会知识和科技知识。研究者还应耐得住寂寞，肯坐冷板凳。李怡同志具备这些条件，有这种治学品格，而又有对服饰史研究的兴趣，十分难能可贵。

唐代是中国中古社会的繁盛和变革时期，是时，国势强大，国家统一，天下一家，经济繁荣，文化昌盛。唐代服饰既有对前代服饰的继承，但又不拘泥于前代服饰，而是有所变通，较前代有较大的发展和变化。其服饰无论是在材料上还是在服饰样式方面，以及吸收其他民族和域外服饰的特色上，都呈现出空前灿烂多彩的景象。对唐代服饰的研究具有学术、艺术、科技、政治、社会、民俗等多方面的价值和意义。李怡同志有较扎实的隋唐史功底，又对艺术、科技、民俗有所研究，具有研究唐代服饰的良好素养。

在大学本科期间，李怡同志便有志于从事中国服饰史的探索和研究。她在胡戟先生处做研究生时便开始对唐代服饰进行学习和探索，至今已有十个年头了。这为她深入研究奠定了厚实的基础。

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她以唐代文官礼服为研究对象，经过三年的勤奋攻读和刻苦钻研，终于完成了十余万字图文并佳的论文。在博士论文答辩时，受到以瞿林东教授为主席的答辩委员会的充分肯定，认为作者的论文“将传统服饰研究引申到社会史与

政治史结合的领域学术视角新颖”，“深化了当前唐代服饰的研究，颇有学术创意”，“是一篇比较优秀的博士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中的这些话，今天读起来感到十分中肯，仍然很有意义。

李怡博士的论文将要出版了，在此庆贺的同时，亦盼她百尺竿头更进一步，在中国服饰史研究上取得新的更大的成就。

施建中

2007年10月

序二

唐代是中国历史上人均拥有和消耗丝绸的数量最多的朝代，是中国人穿着最漂亮的时代，质地之优良，色彩之缤纷，样式之丰富，穿着之开放，不仅是历代所不及，甚至令后人咋舌。绚丽开放的大唐服饰文化，不仅在中国历史上，而且在世界历史上，创造了一个辉煌的奇迹。其影响所及，在东亚最为明显。日本天皇一再下诏书，采用唐式衣冠服饰。《日本书纪》上见有嵯峨天皇时（818年）下诏：“朝会之礼，常服之制，跪拜之等，不论男女，一准唐仪。”仁明天皇承和九年（842年）诏：“天下仪式，男女衣服，皆依唐法。”

文官服饰的研究不仅在艺术史、文化史研究中占有重要地位，而且开拓了唐代官制、甚至唐代政治史研究的新领域。或者还应该进一步说，对中外文化交流历史的研究也有意义。可以说，不弄清唐代衣冠服饰，就无法弄清日本的服饰史，因此我曾接待过日本丹野郁教授主持的国际服饰学会，把对中国古代服饰的研究纳入自己的范围，并多次在中国举行会议或到西安等地参观考察，寻本溯源。

李怡从事唐代服饰的研究有10年之久。那是1997年她在攻读硕士学位之时，我正在作《二十世纪唐研究》的事情，我承担撰写的部分任务由多位研究生协助完成。李怡是从不昼寝午睡的勤奋学生，大家都比较生疏的服饰这一节就交给她了。完成这件任务，不啻是对学术史有了一个掌握，自此以后，她对服饰产生了浓厚兴趣，要求硕士论文做唐代服饰的研究；后来到北师大攻读博士学位，仍旧做唐代服饰的研究；毕业找工作，她现在所

在的学校并不要学隋唐史的，但看她研究服饰，正好是他们艺术史研究的缺项，就录用了她；不久申请相关教育部一般项目的青年基金，也一举中的。她对我说，当年参加做二十世纪唐研究以后，一路顺畅，非常兴奋。其实，这都是得益于她自己的勤奋，苦学肯干，一分努力，一分收获。

我对服饰素无研究，唯在 1978~1979 年，曾住北京友谊宾馆，帮沈从文先生整理《中国古代服饰》时，学了一点。虽真是沈先生的“入室弟子”，但这是一门需要过目不忘及极强的形象记忆能力，又要美学修养的学问，我知难而退。当时只是把沈先生的研究方法告诉李怡，把沈先生送我的大书拿给她，让她读，让她悟。现在她已经小有成就，写出书稿，还正在努力，我祝她成功。

胡戟

2007 年 11 月

目 录

绪 论	(1)
一、题目界定	(1)
二、选题目的与意义	(5)
三、研究状况	(7)
四、研究思路与方法	(9)
第一章 唐代文官祭服	(11)
一、首服	(13)
二、身服	(20)
三、足服	(26)
四、饰物	(34)
第二章 唐代文官朝服与公服	(54)
第一节 唐代文官朝服	(54)
一、首服	(55)
二、身服	(69)
三、饰物	(74)
第二节 唐代文官公服	(79)
第三章 唐代文官常服	(89)
一、首服	(91)
二、身服	(98)
三、足服	(103)
四、饰物	(106)
第四章 唐代文官服饰使用场合与礼仪	(124)
第一节 唐代文官大礼服使用场合与礼仪	(124)

唐代文官服饰文化研究

目录

第二节 唐代文官常服使用场合与礼仪	(136)
一、品色制度	(138)
二、章服	(142)
第三节 唐代文官赐服	(149)
第五章 唐代文官服饰质料、色彩、纹样及美学特征	(156)
第一节 唐代文官服饰质料	(156)
一、祭服质料	(157)
二、朝服与公服质料	(160)
三、常服质料	(162)
四、赏赐锦袍质料	(166)
第二节 唐代文官服饰色彩	(169)
第三节 唐代文官服饰纹样	(178)
一、祭服纹样	(178)
二、常服纹样	(183)
三、赏赐锦袍纹样	(189)
第四节 唐代文官服饰美学	(194)
结语	(209)
附录	(218)
附表一 衣冕服制比较	(218)
附表二 祭服使用场合比较	(220)
附表三 朝服使用情况比较	(221)
附表四 公服使用情况比较	(226)
附表五 常服使用情况比较	(228)
参考文献	(230)
后记	(250)

绪 论

一、题目界定

(一) 关于“文官”。一般说来，“文官”是指官员中从事文职工作的一部分人，对于“官”，《辞海》解释为：“旧称担任国家或政府职务的人员。”唐代官僚体系庞大，国家和地方政府之内既有享受俸禄、田产等待遇的各级官员，也有办理杂事的胥吏，皇宫中还有处理宫闱事务的宫官，此外还有东宫、王府官属等。

唐代官员分流内官和流外官，前者共九品，皆分正从，四品以下正从又各分上下，从正第一品至从第九品下阶，共三十阶，类型有职事官、卫官、散官、勋官和爵官之分。职事官是有具体职守的官员，依据职责权限的不同分为文职事官和武职事官，依据职守地域的不同分为京职事官和外职事官。卫官指担任皇帝、太子、亲王等保卫、仪仗工作及诸折冲府校尉、队正、队副等武人，品级从正第六品上阶至从第九品下阶。散官是一种表示身份地位的称号，代表一定的品阶，并没有实际职掌。《隋书·百官志下》：“居曹有职务者为执事官，无职务者为散官。”又，“（散官）以加文武官之德声者，并不理事”。唐代九品以上文武职事官，“皆带散位，谓之本品”。●（卷四二）文散官从开府仪同三司至将仕郎凡二十九阶，武散官从骠骑大将军至陪戎副尉凡四十

● 刘昫，等. 旧唐书 [M]. 北京：中华书局，1975：1785.

五阶。勋官，“出于周、齐交战之际。本以酬战士，其后渐及朝流”①。（卷四二）其他无战功者也可通过劳绩或特恩赏赐授勋，勋分十二转，最高级为十二转上柱国，比正二品，最低级是一转武骑尉，比从七品。此外，爵亦是授予皇族和军功贵族，分为王（正一品）、郡王（从一品）、国公（从一品）、郡公（正二品）、县公（从二品）、县侯（从三品）、县伯（正四品）、县子（正五品）、县男（从五品）九个等级。

职事官是实际职务，散官表示其资历，勋、爵示其功劳，流内官种种待遇即与此相关：俸钱禄粮按职事官品阶颁发；所着服色、享受资荫则依本品实行，其中没有职事官只有散官阶者称散品，三品以上散品可参加朝会，甚至可参加宰相班子，六品以下散品，则不给俸禄，还得轮番到吏、兵二部服役，直至取得职事官为止；勋官更轻，均须轮番到兵部服役，直到取得职事官；封爵是皇族和功臣的贵族等级称号，若享实封，有经济收入，有的还能世袭，三品以上官阶崇高，在进阶时往往加爵号，四品以下则否。盛唐以降，随着使职的发展，原来的职事官名逐渐阶官化，仅表示迁转的资序，使职才是真正职官。

另外，唐代还有流外官。《唐六典》卷二“吏部郎中员外郎”条：“凡未入仕而吏京司者，复分为九品，通谓之行署。其应选之人，以其未入九流，故谓之流外铨，亦谓之小铨。”京城内台、省、寺、监等诸司之令史、书令史、府史、亭长、掌固等专门从事技术性工作和其他杂务的胥吏，统称为流外官。

本书将落脚点定为“文官”，缘于中国自古以来即以文官治国，通过对文官服饰的解析，便于深入了解大唐帝国，因而结合以上对唐代官僚体系的分析以及论文主旨，将此概念界定为中央和地方政府中，含皇太子、亲王、公主属官，流内九品以上文职

① 刘昫，等. 旧唐书 [M]. 北京：中华书局，1975：1807.

事官、文散官。^① 其余诸官，如武职事官、武散官、卫官均为武职。对于勋职，虽然少数文臣也可获得，但只是职事的附属，获得爵位者则多为皇亲及军事领袖，官宦乃宦者，内官为女性。此外，流外官未入仕，不带散位，境况多同于庶人，不具代表意义。

(二) 关于“服饰”。“服饰”，亦称“礼衣”，指礼制规定的服饰，泛指礼节性场合所穿着的衣服。周代以来，人们将礼划分为五类：祭祀上帝、先祖、社稷等为吉礼，着“祭服”；哀吊凶事、服丧等为凶礼，着“凶服”；战争之前的集合、阅兵及田猎等为军礼，着“军服”；君臣、百官之间的朝见、会盟等为宾礼，着“朝服”；男女冠、笄、婚嫁及庆贺等为嘉礼，着“吉服”^②，凡是这些场合所穿着的服装，均称“服饰”。《战国策·赵策二》：“服饰不同，其便一也。”《汉书·礼乐志》：“至武帝即位，进用英隽，议立明堂，制服饰，以兴太平。”《后汉书·舆服志上》：“夫服饰之兴也，所以报功章德，尊仁尚贤。故礼尊（尊）贵贵，

^① 与“文官”相对应的“武官”即指中央和地方诸卫中流内九品以上武职事官、武散官与卫官。界定概念后，正文中如遇到唐代文官与武官着装情况相同时，称“文武官员……”、“文武百官……”、“百官……”等，仅前者时称“文官……”、“文臣……”，为避免重复也可称“文官……，官员……”等。

^② 吉服，除指嘉礼之喜庆场合所着服饰之外，古以祭祀为吉礼，故祭祀之服亦称此。《宋史·舆服志三》：“大裘，天子吉服之最上，若大圭、大路之比，是裘之在表者。”此外，官员居丧时临朝，往往以吉服代凶服。《后汉书·孝安帝纪》：“（延平元年八月殇帝崩）皇太后御崇德殿，百官皆吉服。”注：“不可以凶事临朝，故吉服也。”唐代文武官员居丧上朝、办公要穿着朝服、公服等服饰，或者休假以避免在公开场合着凶服。《唐会要》卷二四“朔望朝参”条：“开元二十五年，御史大夫李通奏，‘……如有祫故，准式不合着朱衣袴褶者，其日听不入朝，自余应合着而不着者，请夺一月俸，以惩不恪’。制曰，‘可。’又，‘（贞元）七年十一月诏：常参官入阁，不得奔走。其有周以下丧者，禁祫服。朝会服，衣缓袍金玉带。初，金吾将军沈房，有弟丧，公服不衣，祫服入门。上问宰臣，董晋对曰，‘准式，朝官有周以下丧者，许服绝缓衣，不合浅色’。上曰，‘南班何得有之？’对曰，‘因循而然’。又曰，‘在式朝官，皆以缓为袍。五品以上服金玉带，取其文彩华饰，以奉上也。昔尚书郎含香，此意也。’”

不得相逾，所以为礼也。非其人不得服其服，所以顺礼也。顺则上下有序，德薄者退，德盛者缛。”古籍中常以“法服”●、“冠服”●等对文武官员服饰加以叙述，由于这些固定称谓形成久远，仅指祭服、朝服、公服等大礼服，而随着历史的发展，袴褶服、常服等以往的军服、亵服在隋唐时期也逐步跨入正式服饰的行列，因此本书以“服饰”作为统称，概念界定为：区别于闲居便服，且体现尊卑等级的官服，内容包括服装和饰物。

唐代文官服饰依据使用场合的不同可分为：祭服，助祭及祭祀之服饰；朝服，朝飨、拜表等大事之服饰；公服，公事及朔望

● 法服，本身有三种含义，其一指法度、礼仪所规定的衣冠服饰，上至天子下至庶民，尊卑等差各有分别。《孝经·卿大夫章》：“非先王之法服不敢服。”邢昺注：“服者，身之表也。先王制五服，各有等差，言卿大夫遵守礼法，不敢僭上逼下。”《宋史·舆服志三》：“古者祭服、朝服之裳，皆前三幅，后四幅，前为阳以象奇，后为阴以象偶。惟深衣、中禅之属连衣裳，而裳复不殊前后，然以六幅，交解为十二幅，象十二月。其制作莫不有法，故谓之法服。”其二专指帝王之服。《汉书·贾山传》：“故古之君人者于其臣也，可谓尽礼矣；服法服，端容貌，正颜色，然后见之。故臣下莫敢不竭力尽死以报其上，功德立于后世，而令闻不忘也。”《北堂书钞》卷一二八“法服”条引《后汉书·舆服志》：“（法服）副其（天子）德，章其功；显其仁，光其能。”《资治通鉴》卷一三六，齐武帝永明四年四月甲子：“（齐武帝）初以法服、御辇祀南郊。”胡三省注：“法服，袞冕以见郊庙之服。”其三指僧尼、道士所穿着的服饰。《演繁露》卷八“褐亵背子道服襦裙”条：“《太平御览》有仙公请问经，其文曰：太极真人曰，‘学道当洁净衣服，备巾褐制度，名曰道之法服也’。巾者，冠中之巾也。褐者，长裙，通冒其外衣也。巾、褐皆具，乃中道家法服之制。”本书此处借用第一种含义。

● 冠服，以首服为冠而著称，泛指礼仪、法度规定之服饰。《后汉书·舆服志下》：“车辂各庸，旌旗异局。冠服致美，佩粉玺玉。敬敬报情，尊尊下欲。孰夸华文，匪豪丽缛。”《晋书·舆服志》：“胡广曰，‘《春秋左氏传》晋侯观于军府，见钟仪，曰：南冠而絷者谁也？南冠即楚冠。秦灭楚，以其冠服赐执法臣也。’”《新唐书·彭王元则传》：“初王荆，出为婺州刺史。贞观十年徙王，为遂州都督，以冠服奢僭免。”唐代之后，“冠服”作为服饰之泛称被后世广泛沿用。《宋史·礼志一》：“初，议礼局之置也，诏求天下古器，更制尊、爵、鼎、彝之属。其后，又置礼制局于编类御笔所。于是郊庙禋祀之器，多更其旧。既有诏讨论冠服，遂废靴用履，其他无所改议，而礼制局亦罢。”《辽史·义宗倍传》：“仍赐（义宗倍）天子冠服，建元甘露，称制，置左右大次四相及百官，一用汉法。”《明史·耿定向传》：“（李）赞为姚安知府，一旦自去其发，冠服坐堂皇，上官勒令解任。”